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澄清公告

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文書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披露的若干資料，並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1) 於該公告第41至45頁「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一節，「應付債券」一項應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4,000,000,000元；「非流動負債合計」一項應為人民幣5,371,859,855.86元而非人民幣7,371,859,855.86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一項應為人民幣2,010,511,023.24元而非人民幣10,511,023.24元；而「流動負債合計」一項應為人民幣12,308,699,452.25元而非人民幣10,308,699,452.25元。

- (2) 於該公告第36至40頁「合併資產負債表」一節，「應付債券」一項應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4,000,000,000元；「非流動負債合計」一項應為人民幣14,927,431,850.48元而非人民幣16,927,431,850.48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一項應為人民幣2,448,038,860.04元而非人民幣448,038,860.04元；而「流動負債合計」一項應為人民幣11,580,312,928.89元而非人民幣9,580,312,928.89元。
- (3) 該公告第9至13頁「公司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重大變動的情況及原因」一節載列「應付債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說明附註。由於本公告上文第(2)項所列的替代數目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目並無存在重大差異，該公告第10及11頁的第(12)及(15)節所載說明附註不再生效。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業務表現。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